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之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 有關



為及代表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載，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遲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則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向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延遲有關期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盈利警告，當中載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擬聯合尋求之上述寄發綜合文件最後期限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有關寄發日期現已由上文所載之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取代。

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另行聯合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佟亮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佟亮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